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109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五桂镇倒狮社区一、四社“一事一 议”公路硬化工程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五桂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倒狮社区一、四社黄家院子至龚家湾等公路硬化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的函》（五桂府〔2019〕109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概算资料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五桂镇倒狮社区一、四社“一事一

议”公路硬化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78-01-071047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五桂镇倒狮社区1、4社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五桂镇人民政府，彭治勇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，张义强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倒狮社区一、四社黄强院子至龚家湾、社区服务中心至堰塘湾、李正均院子至王中元家、双山路至新社区服务中心、堰口田河沟至向泽木家公路硬化工程。公路长度1.729公里，其中主路1及主路5中支路为3米宽道路，合计长365米；主路2为4米宽路道，合计长172米；主路3（含支路）、主路4、主路5为3.5米宽道路，合计长1192米。碎石调平层厚0.05米，C30混凝土厚0.2米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99.98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97.16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2.82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财政资金（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）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

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19年5月8日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8日印发
